

新竹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複試考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依公布之試場、序號、時間，進行口試及教學演示。
- 二、考生應攜帶**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**(或貼有照片之駕照、健保IC卡、護照，並須於有效期限內)正本，以供試務人員查驗。
- 三、發聲設備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PDA、電子錶、穿戴式裝置等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得攜帶進入準備室及試場(可先行關機並交予試場試務人員，但不負保管責任)，若有違前述任一現象，一律扣6分。
- 四、**教學演示流程：**
 - (一)考生應於個人規定報到時間10分鐘前進入休息室，等待工作人員叫號，試務人員於休息室唱名三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 - (二)考生於抽籤時間由試務人員引導至準備室，由考生自行抽籤決定課或單元，並於抽籤紀錄表核對無誤後簽名確認，國小普通班教師及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教學演示準備時間60分鐘，其餘類科教學演示準備時間30分鐘。
 - (三)教學演示開始5分鐘前，由試務人員引導至教學演示試場外準備位置等待，並核對複試准考證和身分證件，交予試務人員驗證簽章及保管。
 - (四)每一科教學演示時間為15分鐘。進入試場便開始計時。結束時間前1分鐘響鈴聲一長聲，時間到響鈴聲兩長聲，應立即結束教學演示。離場時向試務人員領回複試准考證和身分證件。
 - (五)情境演示時間15分鐘，含考生與情境角色扮演人員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時間10分鐘，委員及考生討論5分鐘及布置時間，考生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，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，9分鐘響鈴一聲，14分鐘響鈴聲兩聲，15分鐘時間到響鈴三聲，應立即結束情境演示
 - (六)教學演示現場沒有學生。
- 五、**口試流程：**
 - (一)考生完成教學演示後即進行口試，由試務人員引導至口試試場外等候，唱名三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 - (二)口試開始前由試務人員核對複試准考證和身分證件，並交予試務人員驗證簽章及保管。
 - (三)口試時間為15分鐘，進入口試試場便開始計時，結束時間前1分鐘響鈴聲一長聲，時間到響鈴聲兩長聲，應立即結束口試。
 - (四)離場時向試務人員領回複試准考證和身分證件。
 - (五)考生可攜帶個人資料或教學檔案等入場，交付給口試委員參考。
- 六、**口試及教學演示評分原則：**
 - (一)口試：以專業理念、專業技能、專業態度等項目評定。
 - (二)教學演示：
 1. 國小普通班教師、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、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、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：教學過程、教學設計與目標達成及創新教學。
 2.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：基本諮商技巧、歷程概念及問題掌握、諮商態度及表現。
 3.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：教學形式的多元性、幼兒發展階段的符合性、師生互動方式的合適性及教學設計的完整性。
 4.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：教學目標、學習情境、教學技巧。
- 七、請考生隨時留意甄試網相關公告，其餘未規範者，悉依本甄選簡章及試場規則辦理。